

法 院 公 告

杨艳玲：

本院受理原告李少飞与被告杨艳玲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：1、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金额 15000 元及逾期支付货款的利息（利息以 15000 元为基数，按日利率 3‰ 的标准，从被告最后一次付款之日的次日 2024 年 9 月 10 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，暂计至 2024 年 2 月 20 日的利息金额为 7335 元；2、本案案件受理费、保全费、保全保险费、公告费由被告承担由被告负担。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、应诉通知书、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，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 9:00（遇法定休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

2025 年 4 月 24 日

本公告刊登在 2025 年 04 月 24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